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9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林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974號（包含往後改分之案號）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惟因被告已另向本院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則本件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須以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是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